

第9课

11月25日—12月1日 安息日下午

不被定罪

阅读本周学课经文

罗8：1-17。

存心节

“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。”（罗8：1）

罗马书第8章是保罗对第7章的回答。在第7章中，保罗谈到挫折、失败和定罪。在第8章中，定罪已经消除，取而代之的是借着耶稣基督而来的自由和胜利。

保罗在第7章中说，如果你拒绝接受耶稣基督的话，那么其中所描述的痛苦经验将会临到你。你将成为罪的奴仆，不能做你选择做的事。在第8章中，他说基督耶稣表示愿意拯救你脱离罪恶，并赐你自由去做你想做、但肉体却不允许你去做的好事。

保罗继续解释说，这种自由是以无限的代价购买的。上帝的儿子基督取了人性。惟有透过这种方式，他才能与我们联系、作我们的完美榜样、并且代替我们而死。他以“罪身的形状”来到（罗8：3）。如此一来，律法公义的要求能够成就在我们身上（罗8：4）。换句话说，基督叫那些相信的人——不是为了得救才相信，而是因为已经得救而相信的人——有能力胜过罪，以及成就律法的积极要求。顺服律法从来就不是、也永远不会是一种获得救恩的途径。这信息不仅属于保罗和马丁路德，也必须属于我们。

■ 研究本周学课，为12月2日安息日作准备。

【在基督耶稣里】

“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，不随从肉体、只随从圣灵的人，就不定罪了。”（罗8：1）（编按：此处乃按英文《圣经》翻译，因中文版《圣经》无“不随从肉体、只随从圣灵的人”之语。）“不定罪”是什么意思呢？是要脱离什么罪呢？这又为什么是一项好消息呢？

“在基督耶稣里”这句短语在保罗的著作中经常出现。一个人“在基督里”意味着他已经接受了基督为他的救主。这个人绝对相信他，并且决定把基督的生活方式变成自己的。结果他个人与基督有了密切的联合。

“在基督耶稣里”与“在肉体里”形成鲜明的对比。它也与第7章所详述的经验形成对比，在这里，保罗描述这信服的人在未向基督降服之前为属肉体的，意思是说他作了罪的奴仆。这人受到了死亡的定罪（11，13，24节）。他所顺服的是“罪的律”（23，25节）。这人处于可怕的痛苦状态（24节）。

但这人随即降服于耶稣，而他在上帝面前的情况便产生即时的变化。以前被定罪为违法者，现在

这人在上帝面前的情况变得完全，就像他从来没有犯罪一样，因为耶稣基督的公义完全遮盖他。他不再被定罪，不是因为他无可指摘、无罪、或配得永生（他原不配！），而是因为耶稣完美的生活记录归给了这人，因此他就不被定罪了。但好消息不仅如此。

什么使一个人不再作罪的奴仆？（罗8：2）

“赐生命圣灵的律”在这里是指基督救赎人类的计划，与“罪和死的律”形成对比，这在第7章中是被描述为罪作王的律——其结果就是死亡。然而，基督的律则带来生命和自由。

“凡不献身与上帝的人，就是在另一种权势支配之下，处于最可怜的奴隶地位。他不是自主的，他尽管高谈自由，但他是处于最卑贱的奴隶地位。……他虽自以为是凭自己的见解行事，其实是受黑暗之君的指使。基督来解除人心灵上罪的桎梏。”——怀爱伦著，《历代愿望》原文第466页。你作了奴仆吗，或者你在基督里是自主的？你怎能肯定地知道？

【律法所不能行的事】

不管“律法”（仪文律法、道德律法、甚至两者皆是）有多好，总不能为我们成就我们最需要的，那就是提供救恩的途径，它不能拯救我们免受罪所带来的定罪和死亡的途径。为此，我们需要耶稣。

读罗8：3，4。基督成就了什么律法本身不能成就的事？

上帝借着“差遣自己的儿子，成为罪身的样式”，提供了一个补救办法，他“在肉体中定了罪案”。基督的道成肉身是救恩计划中的重要一步。高举十字架是合宜的，但在执行救赎的计划当中，基督在“罪身的样式”中展现的生活也是非常重要的。

因上帝借着差遣基督成就的事，我们如今得以成就律法公义的要求；也就是说，行律法所要求的正义之事。“在律法之下”（罗6：14），这原是不可能的；但如今“在基督里”却成为可能。

然而，我们必须记住，行律法所要求并不是意味着好好遵行律法

以致得救。这不是一个选项——从来都不是。它意味着简单地去过上帝叫我们活出的生命；它意味着顺服的一生，就是“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”的一生（加5：24），也是反映基督品格的一生。

罗8：4中的“随从”是指“行事为人”。而“肉体”一词是指未重生的罪人，无论是在他顺服之前还是之后。随从肉体就是受到自私的欲望所控制。

反过来说，随从圣灵就是成就律法公义的要求。只有借着基督之灵的帮助，我们才能成就这个要求。只有在基督里，我们才有自由去成就律法所要求的事。一旦离开了基督，我们就没有这样的自由。那作罪奴的人不可能行他所选择去行的善事（参阅罗7：15，18）。

你遵行律法的程度如何？放下任何靠律法得救的概念，“律法的义”是否成就在你的生命中呢？如果没有的话，为什么呢？你利用什么样的借口来合理化你的行为呢？

【肉体还是圣灵】

“因为随从肉体的人，体贴肉体的事；随从圣灵的人，体贴圣灵的事。体贴肉体的就是死；体贴圣灵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”（罗8:5-6）
思考这段经文。当中的基本信息是什么？它指示你应当过怎样的生活？

这里的“随从”是指“根据”或“按照”（希腊词kata）。“体贴”在这里是指思念或以某事为念。一群人追求满足自我的欲望；另一群人则思想圣灵的事，以遵循他的命令。由于思想决定着行为，所以两群人的生活截然不同。

体贴肉体的人不能做到什么事？（罗8:7-8）

一心追求着满足肉体的欲望，实际上是处在与上帝为仇的状态。有如此心态的人，会对行上帝的旨意漠不关心。他还可能对抗上帝，公然藐视他的律法。

保罗特别想强调的是，如果你离开基督，就不可能遵行上帝的律

法。保罗再三地回到这个主题上：一个人不管付出多少努力，一旦离了基督，他就不能顺服律法了。

保罗特殊的目的是要说服犹太人，叫他们意识到自己所需要的，过于他们的律法。他们的行为表明，尽管有上帝神圣的启示，他们还是犯了外邦人所犯下的罪恶（罗第2章）。这一切的教训是，他们需要弥赛亚。离了他，他们必作罪的奴仆，不能脱离罪的辖制。

这是保罗对那些不能了解为什么上帝在《旧约》中赐给他们的制度，已不能带来救恩的犹太人所给的答案。保罗承认他们所行的一切都是好的，但他们也需要接受现在已经来临的弥赛亚。

回顾过去的24小时。你所行的是随从圣灵还是随从肉体的呢？你的答案告诉你自己是什么样的人？如果是随从肉体的，你必须作出什么改变，如何才能做到呢？

【基督在你们心里】

保罗继续谈论这一主题，将人们在生活中面临的两种可能性做一对照：随从圣灵——也就是为我们应许的上帝之灵——或随从他们罪恶和属肉体的本性。一个导向永生，另一个导向永死。没有中间地带。正如耶稣自己所说：“不与我相合的，就是敌我的；不同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。”（太12:30）。没有比这句话更清楚明白的了。

读罗8：9—14。有什么应许赐给那些完全顺服基督的人？

“随从肉体”的生活与“随从圣灵”形成鲜明的对比。“随从圣灵”的生活是由上帝的灵管束的。圣灵在这一章中被称为基督的灵；在这个意义上，圣灵乃是基督的代表，透过他的灵，基督住在信徒的心里面（罗8:9-10）。

在这些经文中，保罗回到他在罗6:1-11中使用过的一个象征。在水的洗礼当中，“罪身”——也就是作罪的奴仆的身体——象征性地

被灭绝。“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。”（罗6:6）但是，正如洗礼呈现的不仅有埋葬也有复活，照样，受洗的人起来走在新的生活之中。这意味着治死我们的老我，这是一个我们必须每天每时每刻作的选择。上帝不摧毁人类的自由。即使在有罪的旧人被灭绝之后，他仍然有可能犯罪。保罗写给歌罗西教会道：“所以，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。”（西3:5）

因此，人在悔改之后，还会与罪斗争。差别在于有基督的灵住在他心里面的人，如今有了得胜的神能。此外，因为这人已经奇迹般地从罪的奴役当中解脱，所以他有责任永远不再作罪的奴仆了。

进一步思考这个概念，那叫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上帝之灵，也是住在我们心里的同一个灵，只要我们允许他这么做。想想那为我们提供的能力！有什么拦阻了我们去倚靠这大能呢？

【收养子女的心】

保罗如何描述在基督里的新关系？罗8：15。我们可以在这个应许当中找到什么盼望？我们如何在生活中实现这种关系？

这种新关系是脱离恐惧不再害怕。奴仆是受奴役和辖制的。他们生活在一种不断害怕主人的状态之中。他们多年的服务与劳力最终仍得不到任何赏赐。

但那接受耶稣基督的人就不一样了。首先，他侍奉是自愿的。其次，他的侍奉中没有惧怕，因为“爱既完全，就把惧怕除去。”（约壹4：18）第三，他既被领养为儿女，或受了儿女的心，就可以成为后嗣以承受那价值无穷的产业了。

“奴仆的心，是借着寻求按照法定的宗教来生活，透过努力靠着我们自己的力量去成就律法的要求而产生的。只有当我们处于亚伯拉罕的约之下时，我们才有希望，这约是借着相信基督耶稣而来的恩典之约。”——怀爱伦评论，《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圣经注释》第6卷，原文第1077页。

是什么使我们确信上帝确实接受了我们成为他的儿女？（8：16）

基督的灵在我们心里的见证，证实了我们得着神的悦纳。虽然仅凭感觉是不安全的，但是那些按着自己所了解的能力来遵循真道之光的人，必听到一个内在的声音，向他们保证说，他们已经蒙悦纳成为上帝的儿女了。

确实，罗8：17告诉我们，我们是后嗣；也就是说，我们是上帝家庭的一分子，而作为后嗣，作为儿女，我们从天父那里得了一个美好的基业。它不是我们所赚取的；它是因着我们在上帝那里的新地位而赐给我们的，这个地位是透过他的恩典赐予，而恩典则是借由耶稣为我们死而赐给我们。

你与主有多亲近？你是否真的认识他，或只是对他有所耳闻？你必须要在你的生活中作出什么改变，以便与你的创造主和救赎主走得更亲近？是什么阻拦了你，为什么？

进修资料

“救赎的计划为信徒提供的，不是一个在世上得以免受苦难的生活。相反的，它呼召他们在同样克己和耻辱的道路上跟随基督。……正是透过这种试炼和逼迫，基督的品格才能在他的子民身上得以复制和彰显。……借着与基督同受苦难，我们便受到必要的教育和纪律，使我们预备好在将来的荣耀中有份。”——《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圣经注释》第6卷，原文第568，569页。

“从上帝宝座垂下的炼子足够长，可以达到最低的深渊。基督能够从堕落的深坑中搭救罪恶最深的人，并把他们置于上帝儿女的地位，与基督同作后嗣，承受永存不朽的产业。”——怀爱伦著，《教会证言》卷七，原文第228页。

“那位全天庭所尊荣的主来到世界，要本着人的身份站立，作人类的元首，向堕落的天使和未曾堕落之诸世界的居民证明，在上帝的帮助下，每一个人都可以行在顺从上帝诫命的道路上。……救主为我

们付上了赎价。任何人都不必受撒但的奴役。基督站在我们面前，作我们全能的帮助者。”——怀爱伦著，《信息选粹》卷一，原文第309页。

讨论问题

1 重读以上进修资料的怀爱伦引言。我们可以从中汲取什么盼望呢？更重要的是，我们如何在自己的生活中实现这些得胜的应许？有了在基督里为我们提供的多项帮助，为什么我们距离真正可以成就的目标仍然遥远？

2 有什么实用方法，可以让你的心每日去“体贴圣灵的事”（罗8：5）。这意味着什么？基督的灵渴望什么？你平日所接触的信息，以及自己心里的意念，是否使你难以达成目标？

3 进一步思考这个概念：在善恶之争中，我们只能选一边站定立场，不存在中间地带。这冷酷的事实有什么意义呢？对这项重要真理的认知，应当如何影响我们的生活方式和选择，即使是在“小事”上呢？